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：风险投资》的相关规定，《公司章程》相应作如下修订：

原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和质押、对外担保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：

（一）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 10%以下的投资事项，包括股权投资（不包括对证券、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）、经营性投资、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等；余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对证券、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事项；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且根据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取得股东大会批准的，需经股东大会批准；

修订为：

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和质押、对外担保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：

（一）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 20%以下的投资事项，包括股权投资（不包括风险投资）、经营性投资、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等；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；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且根据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取得股东大会批准的，需经股东大会批准；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